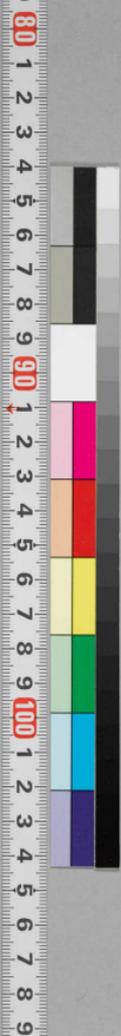


唯識俗詮

三  
四

C40  
4514  
(129)



C 40-454

了翁上座請大藏及百  
家書置之武別雲山  
後英塔院在唐古永  
為學者不敢許出院內  
當山三世鐵牛機證誌



B 64853

威雅識論俗詮卷第三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明西蜀沙門明昱俗詮

前初能變中正釋頌意分為八科。一釋三名。二釋行相。二卷中竟。此中三釋相應分三。一問答總釋。此識與幾心所相應。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徧行心所攝故。

法苑珠林卷第三

問答以明王所相應也。謂此藏識從無始來。至第八地名未轉依前七地中。及三賢六道名一切位。於諸位中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五心所是徧行。故故與藏識徧一切位。○一問答總釋竟。下二別釋五所分六。一釋觸心所分二。一體性業用。

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爲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

根境生識故名三和。變異是三和之功能。分別是分取之義。謂觸分取三和中一分功能。故能令心心所觸境爲性。餘心所法皆依觸生。故說受等所依爲業。謂根境下釋上三和與觸互爲緣義。觸依下釋成。謂觸依三和而得生。三和由觸而得合。故說爲彼互相生義。彼卽三和也。三和合位下釋上分別變異。變異是三和生心所之功能。觸所亦似三和能生受等。故說觸所分別三和中變異功能也。三和功能唯根勝者有四義。一由主故。二由近故。三由遍故。四由續故。境雖能生心心所以非主。

非近故。心雖是主近生心所不能生心又非徧故。境與識皆闕續義故唯根勝。○一體性業用意下

二經論差別

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爲所依者思於行蘊爲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爲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隣近引發勝故。

然觸自性是實非假。六位法中心所性故。是食攝故。能爲緣故。如受等性非卽三和。

故集論下引證根力獨勝兼釋觸所體性業用。起盡經說者。據五蘊論云。行蘊有七十三數。謂五十一心中。除去受想二蘊。餘四十九法。合不相應行二十四法。共有七十三數。皆名行蘊。今言受想行蘊一切者是除觸法。則有七十四法。以觸爲緣。識觸受等。二三四生者。謂根境二法生識。根境識。三法生觸。根境識觸四法生受。受以下一切心所。皆四法生。瑜伽中唯言思不言行蘊者。思於行蘊

爲王舉思一法以攝餘集論但說觸爲受依者以觸境時必有領納受所依近勝故偏說謂觸下釋上觸受近勝義然觸下因他處謂觸性卽三和事實有體論主特顯觸體實有謂觸於六位中是心所性六位南北藏皆訛爲六六今從義改正於四食中是觸食攝七十四法用觸爲緣故知觸體是實喻如受等各別有體非卽三和○二經論差別竟通上一釋觸心所竟下二作意心所

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

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廻趣異境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徧行不異定故釋作意心所體性業用謂心未起警心令起心既起已引令趣境謂此下釋上所言體用是顯作意之名設有問云作意亦能引起心所此何獨名引心耶答心是主故但說引心心所在焉廻趣是不徧義徧行是普周義持心令住是定義論王舉他處執詞文中逐一難破彼俱下謂二執違義故言俱非若言廻趣廻此趣彼應非徧行若令心住不異定故何名作意○二作意心所竟下三釋受心

所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能起合離  
非二欲故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  
二自性受謂領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  
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  
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又旣受因應名因受  
何名自性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  
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捨自  
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  
嬰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已者名境

界受不共餘故

釋受心所體性業用以受有三領順境時名樂受  
領違境時名苦受領俱非境爲捨受受爲欲所依  
故起愛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者釋上起愛隨受  
有三非二卽苦樂俱非捨受義也有作下謂他處  
說餘相卽是境界以境界受領所緣境故俱卽三  
和觸卽觸所謂受從三和并觸四法生反領能生  
俱觸名自性受以唯是受自相不同境界受共餘  
相故彼說下論王破受於三和境雖可緣決不緣  
觸故云受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下謂彼受

果同彼觸因似三和生。令三和合故執受果。從觸所生能領於觸。則諸世間似因之果。應皆受性亦應領因。以因生果多似因故。既謂觸是受。因受能領。觸應名因受。何名自性受耶。若謂如王下。王喻自性。食諸國邑。喻受。此意雖喻自性受不能喻領能生之觸。以王非諸國邑生故。是故破云。違自所執。以彼執領能生故。不自證者亦非證成。領能生義。若謂受不捨自性。觸名自性受。則一切法是受自性。以一切法不離自性故。故彼所說。但誘嬰兒者。結破非理。然境界下。牒釋境界受不共餘相義。

謂領順境時其順境相定屬於已。名順境受。此領順時不領違捨。若領違捨於順亦然。故境界受定屬於已。不共餘相故。○三釋受心所竟。下四釋想心所。

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釋想心所體性業用。想以取像爲體。安立名言爲業。謂要下。釋上義。安立卽取像。由取方圓等分。齊相已然。後隨起方圓等名言。○四釋想心所竟。下五釋思心所。

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  
正因等相駮役自心令造善等

釋思心所體性業用造作卽思惟籌度是思體性  
役心心所爲思業用故他處云作意如馬行思惟  
如騎者謂能下釋成上義謂取境正事邪事爲因  
然後役心令造○五釋思心所竟下六總結五所  
此五既是徧行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其徧行相  
後當廣釋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  
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釋徧行宜與藏識相應藏識亦徧一切位故其遍

行相後五卷中當廣解釋言行相異者識以了境  
爲行相作意以警心爲行相乃至思以造作爲行  
相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者謂心王心所同時起同  
所依根同所緣境同一自證分體事故名相應○  
六總結五所竟通上二別釋五所竟下三問答簡  
別文在捨受後如何下一章四釋捨受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  
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  
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  
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

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恒執爲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若念。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捨受五相與此第八行相皆同。故宜相應。五相者一不明了。無慧念故。二不分別。緣中境故。三者微細。相不顯故。四者一類。無易脫故。五相續轉。無間斷故。又此下釋成捨受相應義。唯是異熟者。簡非異熟生。謂異熟無記隨先業引。不待現在善惡業

緣。任先世善惡業力所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非相應義。異熟生者是前六識。苦樂二受待現緣起與彼相應。非此第八可與相應。又山下謂第八是捨受。故無轉變。無轉變故。有情念念恒執爲我。若與變易受俱。隨彼轉變。有情何得念念執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者。結成相應。唯是捨受。若念下。外人難問云。第八與捨受相應。捨受是寂靜法。應同禪定寂靜。如何此識亦招惡果。若謂捨受不招惡果。汝前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惡業招理亦應然。捨受下論王荅捨雖寂靜不同。禪定能斷障滌

唯識論疏 卷第三  
故於苦樂俱不相違。如無記法善惡俱招。○四釋捨受竟。下釋前相應下三問答簡別。

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瞢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住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得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污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問答以明不與餘心所相應義。別境中欲是希望。

故此識任業故無有欲。本識瞢昧不能印持無勝解義。昧劣之識明記遠離。故無有念。任運之心必非專住。故無定俱。微昧簡擇決不相應。故藏識俱無慧心所。此識唯是異熟性者。總釋善染二位互相違義。異熟性卽無記性。故與善染無相應。理惡作下釋不定位中心所相違義。謂彼心所雖同無記。而有間斷非異熟俱。以異熟識無間斷故。是故但與五徧行俱。○三問答簡別竟。通上三釋相應竟。下五釋無覆。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

何法攝耶。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此中先標四種性復中問荅以明初能變識唯與

一性相應也。問何故他處說通善染。下文荅釋。

異熟若是善染性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故此唯是無覆無記。以他處言第八識是善不善性論主。牒計難破。流轉是染門。還滅是淨門。由業故流。由苦故轉。由修故還。由證故滅。以第八體是無記性。受善染熏。得

成流轉及還滅法。若是善染自性強盛不受他熏。則此二門俱不成就。又此下復以所依所熏難破。互相違者善違不善。不善違善。自性無記容善染依。自若善染俱不容故。極香喻善。極臭喻染。體非香臭。受香臭熏。極臭極香。何容熏習。無熏習故。因果皆無。

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無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覆謂下。釋名無覆義。謂此第八持無漏種故不障

道真如所依又不蔽心故名無覆無記下將釋無記先明有記然後例顯無記也謂愛是善果非愛是惡果彼二俱有強盛善惡自體可記可別此識無彼故名無記○五釋無覆竟下六釋同性分二  
一正釋同性  
觸等亦如是者謂如何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亦諸相應法必同性故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標舉頌詞牒釋以明王所必同性故謂此藏識是

無覆無記性觸等亦亦相應心所性必同故又觸等下重釋頌意異熟即無記性所緣行相俱不可知者識以了別為行相以微隱故而不可知觸等以令心等為行相亦微隱故而不可知不可知者即是無記故言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是故頌中說觸等亦如是○一正釋同性竟下二廣辯失錯

有義觸等如何賴耶亦是異熟及一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

能持種子。

此義偏執亦如是者謂觸等亦有如是異熟一切種下六句頌中義故云無簡別故彼說下先破不能受熏持種謂心所非心王故不自在貪是不善信等是善善染既不受熏觸等亦不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若余果起從何種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爲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又不可說六果頓生

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此中縱彼受熏復以多種難破先破六種生一果謂若五所受熏同根本識則有六種種既有六唯生一果理不應然若說下破從一種生謂既從一生餘五俱無用何同受熏不同生果亦不可下破次第生果謂熏時勢力相等果起必齊何容次第又不可下破齊生六果若謂六果一時頓生則一有情眼識有六根塵亦然十八界種成百八界既不如是何容頓生

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不尔如何觸等如識

名一切種。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觸等與識所緣等故。無色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此似種相。不爲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亦如似火無能燒用。

誰言下。外人辯。因論主以受熏持種爲難。故彼異謀。矯速前過。不尠下。論主反詰。謂既不執觸等受熏。如何說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下外人辯救。似種相者。謂第八識緣種子時相應。觸等託種變相。名似種相。卽此似種名一切種。所緣等者。謂彼心王緣種子時。五心所法。必同緣故。無色下。證成。

本識必緣種子。宗鏡云。無色界卽無色。可扶託故。無疎所緣。是顯第八親所緣義。又云。第八五所託心王三境爲質。而緣故。此顯心所是疎所緣。此似下。結明不當以無因緣爲難也。似眼根等者。亦是本識緣眼根等時。相應觸等託根爲質。變似眼等。非識所依。以有親根爲所依故。似火無燒。亦喻似種無能生用。

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不尠。本頌有重言失。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咸相例者定不成證。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等亦與  
觸等相應。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論王破。謂觸等所緣似種似根等相於後執受及  
處方與本識而有親疎相例。何於一切種中。卽言  
似相。後執受者對前一切種說。由後執受中有所  
緣種前說一切種言定名受熏。若不名受熏亦名  
所緣種者。本頌應犯重言過失。以執受中又有所  
緣種故。安得已說所緣似種相已。又言似種相耶。  
又彼下牒前執詞難破。謂若執言咸相例者。應說  
觸等法法如識。故復破云。勿觸等五亦能了別。勿

觸等五亦各與觸等五所相應。由此下結明頌中  
亦如是言隨其所應。非謂一切皆如本識。○二廣  
辨失錯竟。通上六釋同性竟。下七釋引喻分二。一  
問荅正釋。

阿賴耶識爲斷爲常。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恒謂此識  
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  
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  
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爲轉識熏成種故。  
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也。

問荅以明初能變識性非斷常也。恒謂下。釋恒字。

義無始一類恒無記故。長時相續恒無間故。三界  
五趣恒爲本故。性堅持種恒不失故。轉謂下。釋轉  
字義。生滅變異皆名轉變。非同外道執一執常無  
轉變義。恒言下。結顯恒轉遮彼斷常。復引喻釋成  
因果法。亦自然相續。

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  
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  
雖遇衆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上下  
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亦。與內習氣外觸等法。

恒相隨轉。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  
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  
如流。

如暴流下。釋喻體明非斷常義。謂相續長時明非  
斷。有所漂溺。明非常。此識下。以法合喻。初又如下。  
喻果生非斷。風等喻衆緣。波浪喻轉識。而恒相續  
顯非斷義。次又如下。喻因滅非常。漂水上草。喻入  
天善趣。漂水下魚。喻三途惡趣。習氣卽業。觸等法  
是善惡趣境。恒相隨轉。是非常義。如是下。總結法

瑜顯非斷常。謂此下釋成上意。以顯因果非斷非常。是緣起理。宗鏡云。緣起者。順性無分別。卽是相卽相融顯平等義。正順第一義諦體也。○一問答。正釋竟。下二外難內釋。  
過去未來。旣非實有。非常可念。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外人難。由論王立果生是現在。因滅是去來。故躡去來二世爲難。謂此二世所有識性。旣非實有。唯是非常。何又非斷。非斷卽斷。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又去來世所有識性。若是實有。應同未滅。唯是非斷。何又非常。非斷卽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若不推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旣無因果。誰離斷常。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旣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旣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旣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論主將釋外難先白已意謂此立論非是徒徇虛  
名空爭人我意在摧邪顯正化利有情耳前因下  
正釋緣起果生因滅如稱兩頭低喻因滅昂喻果  
生。生滅非常如流非斷何假去來二世實有方成  
非斷因現下以三世破無因果先破因果隔世謂  
有因無果因不名因有果無因果不名果不名因  
果非斷卽常既執斷常遠離中道若有下破因果  
同世若謂因時已有現果果不待因果不待因因  
義亦無因義既無果義不立不立因果又是斷常  
執斷執常亦非中道因果義成下意顯因果不成

徒爲詰難體既本有下恐彼轉討云前說已有移  
果但有果體待有因緣果用方現破云果體既本  
有果用亦本有用若待因生體亦有本故若定本  
有亦是執常常無轉變非因果義由斯下結勸諦  
信緣起正理

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  
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  
假立會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  
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  
謂此緣起正理正順第一義諦故云深妙聲不能

及故曰離言。釋成因果之言皆假施設。初觀現在下。釋假立果名也。以彼果未現前對現因而說當果。次觀現在下。釋假立因名也。以彼因已謝滅對現果而說曾因。假者謂從現起分別識上。變似因果相現。是知因果原無實體。理趣顯然。如是下。結勸智者應當遠離斷常二邊隨順修學。

有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恒相續義。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

有智者捨此信餘。

由前論主假立因果。故有餘部執因果體決定實有。方恒相續。謂現在下。釋恒相續義。極迅速者如石火電光類。雖則迅速猶有生時酬因。滅時引果之別。時雖二別。法體是一。前因下。釋成因果生滅同時實有體性。如是下。結顯離難意。反破前。故云。誰有智者。捨此實有因果。而信餘處假說言義。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滅若現在。生應未來。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滅若非無。生應非有。生既現有。

滅應現無。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樂等。見有是事。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論主總破義理無實。極迅速者。唯在一念。豈一念中。又有二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者。重破彼執生滅同世。滅若現在下。以三世反常難破。謂滅本過去。執爲現在。生是現在。應名未來。汝何不許。若言生非未來。是現在有。滅非現在。是過去無。何執已滅名爲現在。滅若非無。下復以生滅互相例難。苦體非樂。樂亦非苦。生滅體一。苦樂亦然。故抑云非

苦樂等。見有是事。若執生滅其體是一。又不應說生滅二時。若執生滅其體定異。如何又說生滅體同。語自相違。義無的據。故生滅下。結破前執。非理。經部師等。因果相續。理亦不然。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因果相續。理必受熏。從熏成種。從種起現。現又熏種。依他緣起。是相續義。經部師等。不許第八受熏。持種而言。因果相續。理定不成。由此下。結勸有情。深信勿疑。○二外難內釋竟。通上七釋引喻竟。下八釋捨位分三。一正釋捨位。

此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  
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  
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捨此中所說  
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  
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問答以明捨識位次初入預流卽名聖者煩惱未  
盡不名羅漢至都盡位方得此名梵語阿羅漢此  
云無生煩惱不生不續後有名阿羅漢麤重卽種  
子此識含藏雜染種子究竟斷故說之爲捨所藏  
種子既盡能藏之名亦無三乘者謂獨覺聲聞菩

薩彼三乘人至無學位俱盡煩惱事業皆同故云  
皆已永害煩惱賊者以彼煩惱劫法財故應受世  
間妙供養者堪作福田故永不復受分段生者准  
有變易生死故○一正釋捨位竟下二廣辯執疑  
有二一問答疑辯

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  
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頃斷煩惱  
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云何知然者外人問上通攝三乘義決擇分下論  
主引論答謂鈍根利根二種羅漢及諸如來皆捨

藏識故集論下。復引論證阿羅漢名攝菩薩乘。此  
中斷煩惱有三。一頓斷分別現種。卽得初果。二分  
斷俱生現種。得中二果。三成阿羅漢時。俱生現種  
俱永斷。故菩薩登八地時。但斷現行名阿羅漢。成  
如來時方斷種子。

若余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  
阿賴耶識。何故卽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  
阿賴耶識。

外人疑難。若謂菩薩得菩提時方能頓斷煩惱。則  
菩薩位煩惱未斷。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論說

不退菩薩不成就阿賴耶識。

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  
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卽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  
阿賴耶識。卽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  
任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刹那刹那轉增進。故  
此位方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  
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  
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  
名阿羅漢。

論王辯明。謂決擇分說二乘斷盡煩惱趣大乘。必不再起煩惱故名不退。以彼趣求菩提名爲菩薩。說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卽攝在此頌中所說阿羅漢中。故彼決擇分論文不違此集論中義。不動以上者。通後三地。法駛流卽是法執。以所知障未曾斷故。謂諸菩薩登入地時。一切煩惱永伏不起。雖有種子隨法駛流任運而轉。不障因故。能諸行中起諸行者。化利之功展轉不已。刹那刹那轉增進者。無有一念有漏退墮。故此位中亦名不退。然此下釋成八地以上菩薩。雖未斷煩惱種。彼之七

識相應。我見愛等不執藏識爲我。由不執故說彼不成阿賴耶。故此頌中亦說彼名阿羅漢。○一問  
答疑辯竟。下二執辯七地。

有義初地以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三重障。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爲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亦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

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此義偏執謂前七地諸菩薩等已證二空已得二智已斷分別我法二障亦於一行能起諸行雖起煩惱爲利生故不爲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下釋上前七地中雖未斷盡俱生煩惱分別我執永斷不執藏識爲自內我亦說不成阿賴耶故此頌中亦應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下引證執義呪喻禪定藥喻智慧毒喻煩惱雖有種子被禪定智慧所伏不爲煩惱過失由彼論說一切地中如

阿羅漢以證前七地中亦名阿羅漢義

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

論主破謂七地已前我執常起定執藏識爲我如何說捨阿賴耶名若彼下論主例難若諸菩薩但斷我見愛等卽捨藏識預流果人亦應已捨阿賴耶名以預流果永斷分別我見愛故

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

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非理。執者辯救。謂地上菩薩爲度生故。示起煩惱。無實過咎。非預流等。亦有如是。利生事故。得與菩薩爲一例耳。彼六下論王通釋。菩薩六識所起煩惱。可爲正知。無有過失。第七有漏念念執我。寧不與彼預流等同。故知。彼說前七地中名阿羅漢。決定非理。○二執辯七地竟。通上二廣辯執疑竟。下三結顯有體。

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結前正義。由有煩惱常起。我執斷盡。煩惱不執。阿耶爲自內我。卽捨此名。故頌中說。阿羅漢位捨。設問云。若捨藏識所知障種及色根身。何識能持。答云。非捨一切第八識體。若捨藏識。最後身智無能執受。故云。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以彼斷盡煩惱。身智未泯。但名有餘。依未得無。

餘故○三結顯有體竟通上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別顯多名分二。一正釋多名。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此中標舉識體雖一。而隨積集依止等義立種種名。謂或下。先釋四種名通一切位。謂或名心者。以此識體受染淨法熏成種子。起現行故。或名阿陀

那者。此云執持。以能執持種子及與根身。令彼不散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者。依是第八識所知有五種。謂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應法。諸無爲法。卽此五法皆依第八故。第八識名所知依。攝論釋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爲法。不取無爲。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卽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或名種子識者。下此識因中持新舊種念。念受熏故名世間果。上唯持舊無漏種。不受新熏名爲出世。此等下結上四種名。凡聖諸位皆通。

或名阿頼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内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次釋後三種名各有定位阿頼耶者依自相立名。

攝藏雜染爲自相故一切異生聲聞有學七地菩薩皆共此名三乘無學無此名故異熟識者依果相立名異熟果名唯除如來一切位中皆共有故無垢識者依淨相立名識既無垢能依諸法皆是最極清淨無漏故唯如來地有餘位第八持有漏種未善淨故如契經下引證無垢識名唯如來地有。

阿頼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

隨義應說

釋成捨名先後含藏之名雜染麤重宜先捨之故  
頌中說阿羅漢位捨者是捨此名不捨異熟及一  
切種菩薩位中異熟果者是最後身觸等五所相  
應捨異熟時五所即轉大圓鏡智相應無垢識體  
證大菩提無餘依者是二乘最上果初盡煩惱時  
最後異熟苦果未盡名有餘依有餘生死所依故  
若捨異熟即入無餘依以彼身智俱泯故無垢下  
謂前所捨者但捨其名以彼名中多雜染故今不  
捨者不捨其體以此體無垢染法故心等四名通

後三名隨染淨義說通三種。○一正釋多名意下  
二傍通二位。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  
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  
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通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  
切心恒相應故。常樂證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恒印  
持故。於曾受境恒明記故。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於一  
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污故。無散  
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恒時平等轉故。以一  
切法爲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標舉因果二位以明相應性境不同有漏因位性  
唯無記相應唯五心所境但有三以執受中是種  
子根身二境處是器界一境無漏果位性唯是善  
相應心所增十六數遍行是因中原具五所增別  
境五及善位十一與一切心恒相應者釋徧行五  
心所義常樂證知下如其次第釋別境位五心所  
極淨信等常相應者釋善位十一心所總上釋果  
位相應二十一心所竟無染下簡別不相應心所  
無染汚者簡染位根隨二十六心所不與此識相  
應無散動者簡不定位四心所亦不與相應此亦

下請因果位中皆唯捨受故云此亦唯與捨受相  
應以一切法爲所緣者謂果中不同因位唯緣三  
境以轉鏡智能遍緣故○二傍通二位竟通上二  
別顯多名竟下三證有識體分二一問答標定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  
爲定量故

云何下以外道餘乘唯知前六故發此問聖教下  
答論云此第八識非是世間現量所見之境唯憑  
聖教言量及以真正道理而知有故○一問答標  
定竟下二引聖教理分三一引聖教分三二大乘

四頌

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

第一引頌證有第八識體。楚語阿毘達磨。此云無比法。無始時來界者。謂第八從無始來能持一切諸法種子。又能與力令生現行。卽第八與一切種子爲依持生起二因也。一切法等依者。謂第八識能變爲身器作有情依。能與一切有漏現行而爲

所依。以能執受五色根身與第七現識爲俱有依。卽第八識能與一切現行色心等法爲增上緣依也。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此第八識不獨與有漏流轉法爲依持用。兼與一切無漏順還滅法爲依持用。此第八下論主標頌中。以因緣依止作用而顯第八識之體也。頌中下釋上標中因緣依止二作用義。

界是因義。卽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依是緣義。卽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爲依止。故名爲緣。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

爲所依故卽變爲彼及爲彼依。變爲彼者謂變爲器  
及有根身。爲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以能執受  
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爲依止。故  
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  
依俱有根。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  
是謂此識爲因緣用。

界是因義等。釋第一句頌中因用證有此識。依是  
緣義等。釋第二句頌中緣用亦證有此識。謂能下  
二句釋成緣義。復顯因緣云。變爲彼者是因義。及  
爲彼依是緣義。器是器界爲根身之所依。根是勝

義身是浮塵爲轉識之所依。以能下。釋上所變根  
身與轉識作依止義。謂此本識持五色根。依五色  
根引生五識。本識所變末那意根。依此意根引生  
意識。末那意識轉識攝故。等者謂六七二識同五  
轉識俱許有根。第八識性既同亦應第七作所依  
根。前七依八。第八爲因。前七爲緣。八依第七。第七  
爲因。第八爲緣。是故第八有因緣用。上釋前二句  
頌竟。

由此有者。由有此識。有諸趣者。有善惡趣。謂由有此  
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雖惑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趣資具。亦得趣名。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由此下牒第三句頌略釋。謂由下廣釋。順流轉法。卽有漏位中善惡法也。由第八識持善惡種種起。現行復熏成種。故令有情生死不絕。設有問云。趣及惑業皆是流轉。何獨名諸趣不名諸惑及諸業。答云。雖惑業生皆是流轉。果勝偏說。惑業生者。生卽趣也。或諸下。又以趣通能所解。諸趣義。能趣。惑業卽是資具名。諸趣因所趣。苦樂名。諸趣果。旣通。

能所。凡言諸趣。因果皆彰。故言諸趣。亦得惑業。諸惑下。結顯流轉依持作用。亦證有此第八識體。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所求故。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謂涅槃言。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牒第四句頌略釋。涅槃亦由此識而有也。謂由下。

廣釋順還滅法卽是無漏善業法也。由有此識持無漏種種起現行展轉熏生得證涅槃。設問云旣有藏識何證涅槃。答云此中但說等謂頌言涅槃證得者但說證涅槃之道不說涅槃以有藏識無涅槃故。初或此下謂此涅槃是正所求非卽證得。故但說涅槃亦無有過失。次或此下謂道與涅槃攝還滅品。二者雙說亦無過失。謂涅槃言等者釋上還滅品類所攝義。滅卽涅槃。道卽正智。正智起時斷盡煩惱方證涅槃。故此二者皆還滅攝。能所斷證者能斷所證也。結顯還滅依持作用亦證有。

此第八識體。

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恒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爲所依止。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卽所能趣生及業感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卽所能證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識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爲所依止。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重釋頌意。無始時來界顯示無始恒有。顯示染淨二法。一總二別皆以第八識爲所依止。

雜染下釋染淨法通四諦能所集諦是因卽能趣業感苦諦是果卽所趣之生道諦是因卽能證之道滅諦是果卽所證涅槃彼二下結成染淨唯依此識或復下亦釋頌中無始時來界是相續義一切法等依是依他起由此有諸趣是徧計執及涅槃證得是圓成實今此下結顯頌中因緣等義唯依第八餘識所無。

卽彼經中復作是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非如勝性轉爲大等

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爲有情執藏爲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第二引頌卽前阿毘達磨經中復說之頌前三句顯第八識含藏諸法種子名阿賴耶第四句顯爲菩薩乘說得真見道方名勝者由此本識等通釋前三句頌非如勝性等簡數論執常一爲宗謂四體常一果用轉譯之識種與果體俱非一能依所依俱生也故又非常義與雜染下重釋此名有三藏義識藏雜染名爲能藏受雜染熏名爲所藏七執爲我名爲執藏互相攝藏者本識能持一切

種子。是諸法藏於識中。卽一切法以明本識是本識藏諸法中。以一切法不離識故。若離此識卽心外有法。

已入見道諸菩薩衆得真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爲說。非諸轉識有如是義。

釋第四句。頌真現觀者卽見道後所起根本後得無分別智。得此智已能證能解阿賴耶識。方名勝者。世尊正爲彼說此識名阿賴耶。或諸菩薩下通

收地前亦名勝者。資糧位中已能信解唯識性相。發起最勝猛利樂欲希求見道轉依世尊亦爲彼說。非轉識下。結顯頌中。唯詮第八餘轉識等無此義故。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卽無性。

愚卽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唯第八識有如是相。

第三引頌證有第八識。梵語阿陀那。此云執持。以執持之義微隱。故曰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者。謂種子有生在異滅不停如暴流水。恐彼凡愚執爲實我。是故世尊不與開演。以能下釋執持有三義。謂此第八。一執持種子。二執受根身。依處者根依於身也。三執取結生相續。結猶繫也。此第八識於母胎中一念繫之。故名結生。通上諸義。故名執持。無性者。謂凡夫無有聖性。不能窮底。以第八如淵

海。轉識若波濤。人見波濤。不見淵底。凡夫唯知見聞覺知之轉識。未窮第八之淵底。故說甚深趣寂者。謂二乘樂獨善寂。不通第八隱微行相。故名甚細。上釋第一句。竟是一切下釋第二句。謂此第八親生諸識。是真種子。餘雖名種。皆是假立。以諸種子皆可斷故。凡卽下釋後二句。謂若分別執藏爲我。憎愛隨生。由憎愛故。墮諸惡趣。是故世尊不爲開演。唯第八識有如是相者。謂上頌中所說諸相。唯第八識有。餘識所無。亦證必有第八識體。入楞伽經亦作是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

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恒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

第四引頌證有第八識。前四句正明喻體。後四句以法合喻。藏識如海境等。四緣如風。恒起轉識如浪。現前見聞覺知。是作用而轉。眼等下結成頌意。

亦證別有第八識性。此等下結顯前所引頌皆是。大乘正義以證第八決定實有。諸大乘下釋成大乘經中所說之義。謂諸有情。數數造業。取諸惡趣。皆是執我佛於大乘說一切法。皆無有我。既順無我。故違我執。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者。謂大乘說唯向還滅。非流轉門。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者。大乘所說三寶。必讚外道必訶。勝性數論所執。言等者。攝餘外道所執之法。蘊等卽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於大乘中。表如幻有。故遮勝性實有等法。樂大乘者。下結上大乘所說理。無顛倒。求大乘者。方許開示。

如增壹等至教量攝者謂上廣引大乘證有第八識體如小乘部中增壹等經皆是至教量攝亦密意說有此識○一大乘四頌竟下二慈氏七因

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此中標舉下文別解由前引大乘說有第八識體今引七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則顯藏識亦是佛說愚者何執無第八識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爲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謂小乘人說大乘經不是佛說佛滅度後有餘人

爲壞小乘正法故說此大乘慈氏破云何故世尊先不授記諸可怖事者佛於經中說末法時有諸魔王入我法中着我袈裟破我正法法必滅盡諸如是等可怖之事佛先授記若說大乘壞小乘正法應先授記何故不說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大乘小乘本俱流行何許小乘是佛所說獨言大乘不是佛語既非佛語何又俱行

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

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謂大乘教唯大根點慧人知非餘人境界豈有餘人能解是經彼經論中曾未與說說亦不信故知大乘決是佛說。

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今佛餘佛均是佛故大乘若是餘佛所說真是佛說其理極成。

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卽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

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

若許有大乘卽是此佛所說大乘離此之外無大乘可得若無大乘小乘亦無何則以依大乘修得成佛佛出於世說大小乘故許小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理不應然。

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

佛化有情令斷煩惱斷煩惱者必無生智此智必

依大乘修得。應信大乘是佛所說。

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真是佛說。

大乘妙趣意在言外。不可隨文取義。誹謗大乘。謂非佛語。離言至教。非聖莫談。故知大乘真是佛說。如莊嚴論頌。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引論總頌已上七種。因各次第如文。此不重釋。○

二慈氏七因竟。下三小乘四部。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

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

密意說者。恐彼分別起執。故密其意。許而不顯說。今論王指出。皆是此中第八識體。大眾部是小乘經中部名。阿笈摩是大眾部中經名。謂此經中密意說此第八識爲根本識。以是眼等所依止故。樹根喻第八莖等。喻眼等。以彼執無第八論王破云。非眼等識有根本義。

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徧爲三有因。

經是上座部中經分別論者是解經之論。謂此經論俱密意說。名有分識。卽此第八有恒徧義爲三有因。

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引化地部中密意說爲蘊法之語。證有第八攝論。釋云於彼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刹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生乃至死恒隨轉。

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恒隨轉法。離第八下論主釋義。謂彼說蘊法必是第八。離第八外餘別蘊法。皆間斷故。謂無色界諸色間斷者。釋色蘊不窮生死。無想天等。餘心等滅者。釋受想識三蘊不窮生死。不相應行下釋行蘊不窮生死。唯此第八能窮生死。故顯第八是彼部說窮生死蘊。

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執爲真自內我。

乃至未斷恒生愛者。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取蘊不生愛著。彼恒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眾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說一切下引彼經中密意說爲愛樂欣喜阿賴耶名。謂阿賴耶下論王釋義攝論釋云。阿賴耶者此句總說貪着阿賴耶識。樂阿賴耶者樂現在阿賴耶識。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喜阿賴耶者喜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愛阿賴耶。有情下謂諸

眾生念念執此第八爲我。故唯第八是真愛處。謂生一向下釋成不受餘取蘊義。餘取蘊者一切身也。連持色心不斷爲命。五蘊和合名眾同分。總此五蘊名苦身心。謂一向受苦者於餘取蘊恒生厭逆。念我何時當捨此命。得自在樂。故知餘蘊皆非真愛著處。唯此第八是真愛處。

五欲亦非真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樂受亦非真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身見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

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真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真愛著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真愛著處。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五欲非真愛者。謂離欲者。卽不愛故。雖不愛欲。而愛我故。樂受非真愛者。第三禪天是離喜妙樂地。離三禪者。不愛樂故。雖厭妙樂。而愛我故。身見非真愛者。有身見者。念念執身。有學聖人。旣信無我。

不愛身見。雖於身見不貪。猶貪我故。轉識非真愛者。有學聖者。念念滅心。不愛轉識。雖求滅心。而愛我故。色身非真愛者。四空天人。旣離色染。不愛彼故。雖厭色染。而恒執我及識無邊等。故知第八是真愛處。不相應行。非真愛者。彼無自體。愛不生。故總前我愛。唯是異生及有學者。於前所簡餘蘊法中。雖有愛及非愛。而於第八我愛定生。故名真愛著處。由是下結顯小乘經中說彼四種阿賴耶名定。唯此中大乘所說阿賴耶識。○三小乘四部竟。通上一引聖教竟。下二引正理分二。一結前標科。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謂前已引大小乘教證有第八識體。今當顯示正理以明第八決定有體。○一結前標科竟。下二正釋引理分十。一引持種心分二。一引經比量。

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識一類恒無間斷如苴勝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

雖謂顯理亦引經中佛所說義以理比量。故引經說集起名心之義。若無下論王推經顯理。謂經言集起者集有漏無漏種子起染淨現行故名爲心。若無第八彼經所說持種之心不應有故。謂諸下簡別轉識間斷不當契經所說心義。根境作意者生轉識之緣也。善等類別易脫起者謂諸轉識從衆緣生於善等三性轉變不常故名間斷。如電光等不堅住者喻無常也。非可熏習等釋成轉識非經所說持種心義。此識一類下結顯第八方契彼經所說心義。若不下結前違經起後違理。

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爲內種依止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故持種心理應別有以正理破熏時無種也謂諸轉識雖是能熏若無第八熏不成種所起能熏則唐喪其功矣染淨下復破生時無因也謂既無因種轉識生時是無因生應同外道自然生義上破轉識下破色及不相

應行非持種義色法非心不相應行但從心顯又非心性如聲一剎那如光無實體豈得受熏能持種耶又彼下重破前義色是識所變不相應行是識所顯彼二離識無實自性既無實性非種所依轉識相應諸心所者簡別心所非持種義謂諸心所如識間斷既名心所無自在義又非心體豈有受熏能持種義故持種心理應別有者結顯離轉識等別有第八名持種心○一引經比量竟下二牒執辨破分四一同類受熏。

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

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謂有餘乘說前五是能熏。第六是所熏。前五現行事雖轉變。與第六識自類無別。故第六識是所熏性。又能持種。反破大乘執有第八。

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

論主先以假實難破。非理也。若執類實。則同數論。事雖轉變。而體是一。若執是假。何理能持真實種子。又執下。問三性中。屬於何性。若屬善惡。善惡強盛。必不受熏。又善惡性是有記法。定有念故。念如擇滅。如何受熏。若屬無記。善惡心時無記心。斷類亦應斷。如何受熏。非事下。恐彼轉計。故先抑之。若事善惡類可無記。應是別類。若是別類。必同別事。何成所熏。能熏所熏類必同故。

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為諸染。

無漏法熏許便有失。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旣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旣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

復以間斷同類難破。無心位中無六轉識。是有間斷無堅任義。受熏持種事類不成。若許六識同類受熏。羅漢異生識類旣同應互相熏。羅漢同異生應雜染法熏成羅漢。異生同羅漢應無漏法熏成異生。許互相熏便有過失。又若六識同類受熏。應

眼等根類同餘法亦互相熏。眼等同餘法應於餘法熏生眼等。餘法同眼等應於眼等熏生。餘法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攝論釋云。謂眼等根清淨色性皆根種類之所隨逐。意根亦應成造色性。根義等故。今言所餘法者。卽彼攝論意根義。故又六識下重破互熏義。前六俱生滅。何法爲所熏。以所熏識無生滅。故前後二念者。謂六轉識。或有前滅後生。必不同時。是生滅念隔豈互相熏。以能所熏必俱時故。攝論釋云。若言前念熏於後念。成熏習者。此義不然。以其二念不俱有故。若執俱轉

成能所熏。前以理破六種轉識俱有間斷無堅住義。亦非受熏。何得持種。○一同類受熏竟。下二前爲後種。

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爲證不成。彼執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爲後種。又間斷者應不更生。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爲後種故。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爲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謂有執前已滅色法爲後生起色法之種。中無間隔。以遮前章隔念之難。色法既余。心法亦然。是則前因後果義立。反破先引契經中說染淨種子。集起名心爲證不成。彼執下論主破。既執自類無能所熏。熏習既無。從何有種。故不可執前爲後種。既執無間前爲後種。則間斷者應不更生。二乘無學。最後色心是有漏攝。必定永斷。故不可說死位有漏色心爲後無漏色心之種。亦不應下謂色心等非所熏習。前既已破不應轉計。○二前爲後種竟。下三三世因果。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然經說心爲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

彼說非理。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又無作用。不可執爲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謂執過去諸法能感爲因。現在諸法所赴爲果。現在能感爲因。未來所赴爲果。三世因果。自然感赴。何勞別執第八持種。然經下。執者釋前論主引契經中義。彼說下。論主破過去已滅法。非常任何執爲因。未來未生法。非現在何執爲果。故以空華喻非實有。又去來世既無實體。亦無實用。何成因緣。因是種子。必實體故。緣是現行。必實用故。若無下。

結顯因果必從種生。種子必從持種識有。若無第八種與因果俱不得成。○三三世因果竟。下四遣相空理。

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爲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彼特違害前所引經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爲捨生死精勤修習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爲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爲軍旅。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大乘經意隨事遮遣。衆生執有佛說爲空。以遣有執。愚者不解以爲究竟。依似比量撥無一切。彼特下論王破謂撥無此識違害前來所引大小乘經說有此識。又撥起智斷惑修因證果業淨俱無成大邪見。世尊說爲不可治者。外道下謂空見全撥無。毀謗但非實。優劣顯然。一切法者生死涅槃菩提資糧是一切類。若總非有菩薩不應精勤修習。誰有下引喻石女不育兒必定無。豈有智者用必定無之軍旅以除幻敵。智者喻菩薩。幻敵喻生死軍旅。喻菩提資糧。既曰不應。又曰誰有。則知一切

因果等法非是全無。必依第八持種心現。安得無第八爲持種之心。故應下結勸應信。○四遣相空理竟通上一引持種心竟。下二引異熟心。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熟心。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恒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定應許有真異熟心。酌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爲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恒有故。若無此心

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識體謂眼等下簡別眼等轉識不當異熟心義如電光等喻轉識無常斷已更續顯是轉識有起滅義彼命根等無斯事故者簡不相應行無有善惡業感事故眼等下謂眼等識雖滯業感但名異熟生以真異熟心恒相續故眼等如聲非恒相續定應下結顯真異熟心體是恒徧能變身器爲有情依以諸有情內依根身外依器界不相應下牒前所簡諸法無實又非恒有若無第八誰變身器若無身器復依何法安立有情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衆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若不恒有真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心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故由是恒有真異熟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此舉身受驗有異熟心也勞損是苦受怡適是樂受顯無苦樂并在定中及無思慮是捨受不在定時及有思慮是苦樂受若不恒有真異熟心彼上諸位身受誰有轉識間斷有時無故恐彼難云佛無異熟何起善心釋云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

現起真異熟心。如許現起異熟心時。決非是佛。是有情故。由是下結顯恒有真異熟心。故彼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者卽是此中第八識故。○二引異熟心竟。下三界趣生體。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恒徧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不相應行無實白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恒徧無雜。是正實趣生。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流轉趣生。謂要下釋成趣生。要具四義。一實有。二恒。三遍。四無雜。第八具上四義。可立正實趣生。先破雜亂云。若非四義。異熟法者。趣生雜亂。何則。住此趣中。復起餘趣。趣生法。故顯異熟識住此。必不離身故。諸異熟下次簡色法。不徧義。異熟色者。五根色也。業所感者。五塵色也。無色界中。無此色。故故云不徧。諸生得下次簡善業。無恒義。生得善者。卽俱生善業。意識業感者。是分別善業。徧趣生者。業通三界。故無雜亂者。善必

善報故不恒有者業有盡故次簡不相應行體非  
實有無趣生義唯異熟下總顯第八王所具四義  
故是正趣生

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設許趣生  
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  
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由是  
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  
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戲論種已永斷故正實  
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  
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善等位者善與無記有漏位也無色界中唯有種  
子是趣生義若無異熟持彼種子故說無色應非  
趣生設許下謂無色界中有漏且置無漏心時無  
異熟識應證菩提既證菩提應非趣生若無色界  
總非趣生便違正理理應有界必趣生故前過卽  
雜亂不徧不恒無實四種之過此失卽無色無趣  
生之失許有異熟識體具上四義方無前後兩重  
過失由是下引證無漏心時無異熟法必證菩提  
非趣生故出三界者應非趣生苦集諦是世間因  
果因果不忘名戲論種唯佛永斷意顯在三界者

必趣生故。正實下結顯所辯異熟心等。卽此第八應知別有此第八識。○三界趣生體竟。下四有色根身。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徧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徧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是能執受。謂五色根下釋成經中有執受義。五色根者勝義根也。彼依處者淨塵根也。過去已滅。未來未生。故無執受。唯現在世定有執受。彼定下謂彼色根定有執受。是異熟心。此異熟心是先善惡二業所引。故善惡趣有色根身。唯彼執受眼等下。簡別轉識無執受義。此言下論主自釋上義。此中但總標。後文方釋。恐彼難云。佛無異熟諸佛色身應非執受。答云。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無垢白淨識亦能執受。諸佛色身故。然有漏身唯異熟心是能執受。故契經中作如是說。

有色根身是有執受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徧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釋上此言意顯下一節。謂諸轉識現在衆緣引起。不同異熟先業所引。如聲風等。喻無常義。彼善染等。非業引者。謂彼轉識自性善染。非他業引。如非

擇滅者。自性清淨。非斷他惑。顯性淨。故轉識亦。自性善染。非他善染。引善染。故轉識唯依異熟體。生是善惡性。非如異熟。唯無記性。非徧依者。轉識不徧無心位故。不相續者。有間斷故。如電光等。喻無常故。依上諸義。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下。簡別心所。非能執受。意謂心王。旣無執受。心所隨之。凡言唯識攝一切法。故云。如唯識言。義攝心所。非諸下。簡別色根。不相應行。無執受義。若以色根。自能執受。應無所執。有色根身。無所執受。應無所緣。不相應行。色心所顯。原無實體。如虛空等。故

應下結顯彼經說執受心卽此第八○四有色根  
身竟下五壽煖識三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任若無此識  
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有轉  
如聲風等無恒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唯異熟識  
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恒持用故可立爲持壽煖識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  
豈符正理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能持壽煖壽是識種煖是相  
分識是現行謂諸下簡別轉識無力能持壽煖唯  
異熟下顯第八能持壽煖如壽煖者同無記性一  
類相續經說下破外執無第八識體唯以第六執  
持壽煖然第六識是有間斷不同壽煖一類相續  
故云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徧三界何不許識  
獨有間轉此於前理非爲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  
無間轉者可恒相持不尔便無恒相持用前以此理  
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徧豈壞前理  
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旣唯有漏  
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

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遍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餘來難三法之中旣許煖法不徧三界何故不許第六意識亦有間轉獨許煖法有間轉耶以無色界旣無色質煖相亦無故云不徧論主總答此於前理非爲過難者以意許爲理不拘言陳過難謂若下牒前所引經中義謂壽煖識三法無間及無轉變可恒相持若轉變者無恒持用經義如此是正理也前以下釋答詞中非爲過難義論主舉處有二意一言陳一意許言陳雖說三法相持意許

唯在一識上說謂說識言非詮轉識今舉煖法不徧豈壞意許前理前理不壞是極成矣又三下破餘乘執第六識能持壽煖謂壽乃連持色心不斷功能是第八識種子煖是第八識之相分二種俱屬有漏若許第六有漏能持生無色界起無漏心亦是第六能持之心旣成無漏又將何識持有漏壽以第八因中恒屬有漏故故能持壽煖由此下結顯第八能持壽煖○五壽煖識三竟下六生死時心分二一總明生死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

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恒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名散有心。謂受生時及命終時諸心分離。唯此心在名散有心。非無心定者以無心定。入定無心。出定有心。今生死時心生有身中必不無。死無身中必不有。故非無心定。又宗鏡

云生死之事必任散動之心。經謂散亂寂靜二途皆依本識而有。謂生死下簡六轉識非生死時心。極悶絕者生死時也。如睡無夢喻生死時。此時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下。釋上生死位中轉識不起。轉識行相極麤猛。故有必可知。真異熟下。正顯第八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於生死時雖有此心如無心故。言一期者。一報始終時也。此識始終無轉變故。○一總明生死竟下。二別明生死。

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

若余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余能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若由昏昧初未現前。此卽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卽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餘乘轉計謂生位中無第六識者。由無前五識故。以他教說前五轉識是意識因。生位旣無前五爲因。雖有意識不起。行相故不可知。意顯必無第八

識體。若余下論至難破。若謂意識必前五識爲因。方生。生無色者後時意識應永不生。何則。他教中說彼無色界五識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彼定心必由意引。應知意識非五爲因。若謂下縱彼轉計引定散心由久慣熟習故將出定時率余現前。論至難云。彼初生無色時寧不現起。謂無色界初受生時雖有意根而不明了。無意識故。若由串習彼界出定。意識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旣初生時現起。意識行相所緣俱有所知。何名散心俱不可了。若由下復縱轉計。生

時雖有意識由惛昧故初未現前破云此惛昧相  
卽前第八本因何勞別說有意識在有餘小乘部  
中執生死等位是微細意識論王釋云應知微細  
卽此第八若謂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極成意識不  
如是故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  
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  
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任身故境不定故遍寄身中  
恒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業力  
恒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二

不相離故冷觸起處卽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  
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引經論證死時冷觸起事有第八識方得成就雜  
寶藏經頌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傍生膝蓋  
離地獄脚板出此驗六趣差別也瑜伽及攝論中  
頌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  
同時捨此明善惡兩途也意謂第八不執受冷觸  
起有煖相處第八識在轉識下簡轉識不起冷觸  
各別依者謂前五識別依五根非共依故或不行  
者隨衆緣生有時無故不任身者謂第六識依心

明識依論 卷第三 五  
根故不依色根無身義故境不定者同五識緣不  
定一境徧五識身相續轉故其上諸義不應冷觸  
由六識生唯異熟下結顯第八既恒且徧相續執  
受故捨執受冷觸便生以識與煖不相離故由不  
執受冷觸方起卽同非情雖是第八所變亦可緣  
彼爲境而不執受非有情故由前義故應知定有  
第八識體○二別明生死竟通上六生死時心竟  
下七引緣起依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  
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  
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恒俱時轉  
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爲識  
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  
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恒時執持名色  
寧說恒與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與名色爲緣識緣名色者識  
卽第八識名卽受想行識四蘊色卽色蘊二法者  
識是一法名色共是一法蘆束者喻彼二法俱時  
轉義謂彼下論王引彼經中釋詞梵語羯邏藍此

云癡滑。初胎之相。故名色蘊。眼等下。簡別轉識。非名色所依。恐彼救云。名中識蘊是眼等五識。識支是第六識。論主抑云。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名色外識支。謂第六識。羯邏藍時。無有五識。以無五根。無能發故。應知名中識蘊。唯是意識。又諸下。結顯轉識無恒。唯有第八當彼經中。所說識義。

○七引緣起依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三終

院城浮渡居士吳用先捐俸奉刻

成唯識論所冀  
雖現宰官身。稱河浪靜。常行菩薩  
道覺樹華開。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四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明西蜀沙門明昱俗詮

前引理章中。正釋引理分十。一引持種心。二引異熟心。三界趣生體。四有色根身。五壽煖識。三。六生死時心。七引緣起依。已上七科。三卷中釋竟。此中第八引識食體分二。一正釋識食。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

不應有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爲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引經推義以證第八爲識食體。識食者以識爲食。食是資益義。任持義。謂第八識資益任持有色根身。無色界中任持種子。復引經中說四種食。食有形段。或食有時。故名段食。唯欲界有。以香味觸三塵爲體。以上二界無此三故。於變壞時能爲資益。任持食事。故此段食變壞爲相。問。色聲二塵何不爲體。答。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色聲一塵不與根合。

不能資益諸根大種。故不爲體。鼻舌身三合中取境。香味觸三境與根合。故能資益諸根大種。所以唯取三塵爲段食體。大論云。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爲損減。色等餘法。既無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諸可食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但名觸食。若受用已。增長喜樂安隱消變。乃名段食。若諸段物於吞咽時。無上二義都不名食。由此色處者。卽十二處中一處也。此明三科中色類。不攝段食義。以色蘊色界同色處故。

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觸謂觸對。乃六識中相應觸數。所對前境色等諸塵。柔軟細滑冷煖等觸。而生喜樂。俱能資益諸根大種。正受用時。名爲觸食。設有問云。觸徧八識。何以觸食唯通前六。答云。此觸雖與八識相應。今取食義偏勝。謂前六識相應觸所行。相麤顯以能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是偏勝義。七八俱觸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但

不爲損而非益故。故七八俱觸及餘識俱憂苦受。非順益捨。卽非食體。不資養故。如有男女相對。爲觸。觸能資身故得食名。

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爲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思是徧行心所。在有漏位。與別境欲俱。於境起愛。能爲資益。任持食事。故說思食。希望爲相。如言懸砂克饑。望梅止渴。其思食之謂與。問旣與欲俱轉。欲何非食耶。答思慮益根。非欲能故。問思通諸識。

何唯第六。蒼思與欲俱。方有食義。意識於境。希望既勝。故此思食唯屬意識。

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識是心王。有漏位中。或由段觸思食勢力能爲資養。任持食事。故說識食執持爲相。問諸識識義。既同。何獨第八名爲識食。蒼云。此第八識執持義勝。獨名識食。

出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徧恒時。能持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徧非恒。

此引集論證有四食於三蘊五處十一界攝。三蘊攝四食者。謂除色蘊及想蘊故。段食變時色無用。故想於觸思義各別故。故段觸食攝屬受蘊。觸食亦通識蘊所攝。論說觸食屬六識故。於行識蘊當攝思食。以思於行爲主勝故。論說思食屬意識故。

於識蘊中。容攝識食。識蘊識食識義同故。又云五處攝四食者。於十二處簡去七處。前五根處及色聲處無食義。故唯香味觸攝。段觸食。法塵處攝。意思食。故又意根處是第七識。宜與識食定相屬。故十一界攝四種食者。亦除七界。同前七處。段觸二食。亦香味觸三界所攝。觸食復能通六識界。以論明言屬六識。故思食亦與法塵界攝。及意識界。論說思食屬意識。故識食總攝七種心界。謂意根界。及六識界。諸識自證分通第八體。故此四下結成。食義。段食下簡前三食。不能該於一切有情。故於

三界有徧不徧。眼等下簡別轉識於有心無心位中。俱有間轉。於持身命非徧非恒。不可爲食。○一正釋識食竟。下二牒執難破。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爲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卽爲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此破外執顯唯第八是識食體。言過去者未入定時也。未來者已出定時也。彼執無心定位。兩頭有心。卽爲無心位者之食。破云過去已滅非常。未來未生非現。猶如空華。豈爲食性。復恐轉計能引定。心與入定者。作持身食。破云任無心時能引定。已滅非有。將何爲食。既屬過去前已破故。亦恐轉討無想滅盡二定是不相應行卽爲入二定者之食。破云段等四食不說無想等食。不相應行既非實有無能持用不可爲食。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爲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爲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卽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

引彼執詞總斥非理。後當廣破者第九章中。廣明滅盡定義。上二界者色界無色界也。彼二界身皆有漏故。若執無第八。唯有第六者。六起無漏時無有有漏識。執持有漏身。故云無漏識等破壞有故。

不可爲食。恐彼轉討無漏六識。有有漏種。以有漏種能爲彼食。破云無漏如涅槃。不持有漏種。故持有漏種。唯許第八識。又恐轉討上界有情。以身持命。以命持身。卽互爲食。破云彼四食中。不說身食。及與命食。又無色界。既無色身命。無能持。以何爲食。衆同分等。無實體者。總破不相應行。俱非食義。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恒徧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

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結顯第八有恒持用。故能爲食。恐彼難云佛亦依食。應是有情釋。云唯依有漏五取蘊。故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佛說有情依食住者。示現而說。非佛依食住亦實是有情。既前所說異諸轉識。有異熟識。恒持身命。是識食性。勝前三食。應知彼識是第八識。○二牒執難破竟。通上八引識食體竟。下九引滅定心分二。一引經正破。

又契經說在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

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徧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引經推義證第八識決不離身。謂入滅定人身語心行無不皆滅。出入息是身加行。尋伺是語加行。受想是心加行。與前六識相應。在滅定中皆悉滅。故而壽不滅者。卽第八識種上有連持果報色心不斷功能名壽。亦不離煖者。煖觸是第八識相分。卽此二法皆不離第八識。旣在滅定中。六識身語

心加行皆悉不行。而有壽煖在者。明知卽是第八識與壽煖爲依。謂眼等下釋。成入滅定者爲滅眼等識。故此位中轉識皆滅。若不許下謂彼執無第八識者。彼契經中依何義說識不離身。○一引經正破竟。下二牒計辨破分三。一牒計總破。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

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念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縱彼轉討謂入定時滅第六識後出定時第六識起如瘡暫愈瘡不離身此識亦念名不離身破云若後還起名不離身契經不應說心行滅心與心行起滅同故既曰已滅云何不離壽煖諸根滅不復起如識還起便成大過故壽煖等在滅定位皆不離身識亦如壽煖實不離身不同轉識滅已還起又此下縱彼轉討此位無識既全無識非是有

情彼經何說住滅定者說住滅定必有情故又異熟識下謂前執無識諸識皆無故以瓦礫爲破此執無識但無異熟顯有第六出定還起復以無識執持諸根壽煖爲破既如死屍識不還生若謂此位識滅還生是有間斷彼經何說識不離身然異熟識捨離此身投託餘身無復重來生此身理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等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

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重破彼執滅已還起故云無識持種後識不生。過去未來下總簡已滅未生諸法無持壽煖不離身。義然滅定等結顯此位識不離身。必是此中第八識體。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

非此位攝。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縱彼轉計滅盡定中有第六識。故彼經中名不離身。破云亦不應理。此定立名無心定者是無第六。豈有第六又名無心。又轉計云名無心者唯無五識。非無第六。難云應一切定皆名無心。何則。凡入定時眼等五識必不生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者。展轉破第六。謂無五識意識亦無。以第六識同轉識故。或此位下謂此位識行相微隱故不可知。如壽煖等不離身故。非第六識有如是義。若有第六。行相所緣即可知故。復恐轉計此位有識行相可

唯識俗說 卷第 四  
知破云應如餘位非此無心定位所攝何以故本  
爲止息麤動想心入此定故豈入定已猶有此心  
○一牒計總破竟下二有識有所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若有心所  
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受想二法  
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旣唯受想  
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如身行滅而身猶在  
寧要責心令同行滅若令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  
而非所許然行於法有徧非徧徧行滅時法定隨滅  
非徧行滅法或猶在非徧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  
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徧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  
受想於心亦徧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受想滅時  
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問此定中心所有無然後難破心行卽受想受想  
卽心所經旣說滅何執爲有若有心所豈不違經  
此定加行下執者辯救諸心所中獨以受想說名  
心行故滅定中唯滅受想有餘心所原不相違論  
主例破云若但厭受想名滅彼定者無想定中唯

厭麤想應唯想滅有六識在然汝不許又能資助  
心所既滅所資助心理亦應滅何執此位有第六  
識如身行下執者轉救謂如身中出入息滅而身  
不滅寧責心王同心行滅例難云若謂身行滅時  
其身不滅例心行滅心亦不滅亦應語行尋伺滅  
時語亦不滅未有不起尋伺能言語者故云而非  
所許然行於法下論主正明加行有徧非徧勿互  
相例違害正理三種行中身行非徧語行心行皆  
名徧行故云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滅時語定  
無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意

顯無則俱無也。以是徧行應同滅故。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既念信等  
此位亦無。非徧行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又此定中。  
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  
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想亦應生。  
不相離故。

復明轉展皆無以破有餘心所之計。思等者思與  
欲俱。等於欲等五所。以他處言徧行別境十所是  
大地法。信等十二是大善地法。貪等二十六所是

大樂地法。故難破云。又許思等是大地法。受想二  
法滅時。餘大地法應滅。既滅大地法。信等大善地  
法亦無。非大地法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說唯受想  
滅有餘心所。既許下。復以有則俱有爲難。又此下  
釋成。有則俱有義。觸所既與諸法爲緣。若有思等  
必應有觸。觸既緣受。應有受生。受想不離。想應不  
滅。豈有餘法在。而受想滅耶。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  
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彼救不然。有差別故。  
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  
簡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  
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執者轉救。謂受緣愛。由樂受生。若緣苦受。愛不生。  
故。喻如觸緣受。有不生受者。論王質云。有差別故。  
謂佛下。釋成有差別義。謂佛經中。自有簡別。唯簡  
受緣愛。有不愛者。曾未有處。簡觸生受。有不愛者。  
又言無明觸者。是生受之緣。故若有觸。必有受生。  
受想不離。其理決定。或彼轉計。餘有心位受想。不  
滅。執滅定位。亦有思等諸心所故。破云。許有心所

違害經說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二有識有所竟。下三有識無所。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餘徧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若許滅定無心所者。勿執此中有第六識。心與心所不相離故。徧行心所滅。心法隨滅故。若謂有心。

無受等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以大地法攝十心所。若無心所。應無大地受等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者。以無心所無相應故。若許有識。必無心所。此識應無所依緣等。以三和時。必觸爲依。若無觸所。三不和合。又心生時。作意爲緣。若無作意識不生故。若許此心無所依緣。應如色法亦非心故。復引經證有心位中。必有心所。若此下釋成經意。責彼妄執。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若尔。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若謂厭時  
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  
既尔。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義。如餘心所。不尔。如何  
名無心定。

縱彼轉計餘時根境識三和合有力成觸生觸能  
起受等。定中不然。何則。由此定前加行厭患麤動  
心所在定位時。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故  
此定中無諸心所。論王難云。若由定前厭患心所  
故此定中無心所者。應名滅心所定。如何契經但  
說此定滅受想耶。又縱轉計定前厭時唯厭受想  
是故立名滅受想定。餘心所法是隨滅故。故不立  
名。復難云。既厭受想餘法隨滅。心亦應滅。以餘心  
所隨受想滅。心王如餘所亦隨受想滅。若不滅心  
如何此位名無心定。

又此定位意識是何。不應是染或無記性。諸善定中  
無此事。故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  
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  
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  
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  
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

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相應力既念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先問定中意識於三性中爲是何性復牒破云定中意識不應是染及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染與無記事故染無記心必有心所違汝前執無心所義又在定前厭染散亂豈在定中翻起不善染心所耶攝論云又此定中不離身識決非意識以善不善及無記性皆不成故若此定心是善心者應與善位心所相應亦違汝執無心所義又云善根

既有想受二種何不現行若有想受又不應名滅受想定此心下恐彼轉計故先抑之自性善是信等十一法勝義善是真如涅槃自宗是彼所執善心無心所既修滅定自無心所應非善根等心所相應尚在因位故非涅槃攝論釋云又非此心是自性善以自性善唯善根等入其數故又此善心非勝義善唯有解脫是決定故既在因位不名解脫若謂此心是等起善者謂果中聖人以加行善根發起神通等事名等起善違自宗者彼執滅定有心無心所爲宗既許有心如餘善心無間而起

無貪等三性善根。如何善心而無心所。由前等起。故心是善。亦由善根力故。如何有心獨無心所。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卽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結成此位無諸轉識。唯第八識契當彼經。不離身識。入滅定。下釋成滅定。唯止息。彼散動轉識。不爲止息。行相微隱。極成寂靜。執持識故。滅定既訖。無想等位類。此應知。○三有識無所竟。通上九引滅定心竟。下十引染淨心。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名染淨心。謂染淨下。釋成經中義。染淨法者。卽諸世間有爲無爲。善不善等。皆以第八爲本。因第八而生。前七現行。依第八住。第

八識體卽受彼熏持彼前七三性種子故此第八名染淨心復舉雜染略開三種卽感業苦三煩惱卽感是十二緣中無明愛取三支業卽是業卽行有二支果卽是苦卽識等五支并生等二支由感發業由業感果故感業苦種類別故種爲現行之因現行爲種之果若無第八持煩惱種有情三界九地往還煩惱現行盡時復起煩惱皆應無因如鬱頭藍弗生非非想已無染心命終之後墮飛狸身上食林鳥下噉淵魚此等煩惱現行豈無因種餘法不持種者去來心等非實有體無持種義若

諸下謂三乘聖果永斷煩惱方得證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聖果永絕以彼煩惱無因生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行爲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諸業果者三界九地善惡業感異熟果也若無此識持業果種前業果盡後業果起亦應無因餘法

因種前已遮故異類法者六道三途善惡果也。三界業果盡盡無餘名無餘依。既許業果無因常生煩惱亦應無因常起亦復永無三乘聖果。又行緣下以十二緣義難破。謂無明緣行。行緣識等。若無此識行非爲緣。行卽是業由熏轉識受熏前以遮故說爲緣。若無此識何者受熏轉識受熏前以遮故結惑引生第八趣果名結生染識亦名行感識。若無此識亦非行感。以行緣識識緣名色。若無此識應說名色與行爲緣。復難云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旣無緣義不成因緣。此不成故後諸因緣亦不得

成

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亦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識種故。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舉清淨法亦開三種。謂世間淨道出世淨道轉依斷果三種別故。以修道者從異類中來滅異類心。

方起淨法若無此識持二道種彼二淨法起卽無  
因餘法持種前已遮故淨道是因涅槃是果因行  
永盡果德圓滿若無因生二道盡已還復應生能  
依淨道旣無因生所依煩惱等亦應無因生旣有  
煩惱何名涅槃以證涅槃無煩惱故出世間道必  
從本有無漏種生若無此識持法余種則出世道  
初不應生有漏無漏二類各別非彼因故無因而  
生非識種故以出世道必從種生無漏法種定有  
識持豈執無因生出世道出世道因初旣不生後  
所證果亦不應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  
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  
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旣無所斷能斷亦無  
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  
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轉依斷果因斷煩惱方得成滿若無此識持煩惱  
種斷果無因何得成就謂道下釋成無識持種則  
無煩惱現行意謂對治道起煩惱種現俱永斷盡

方得轉依斷果。既無煩惱。斷果不成。染淨下。簡別諸法。無持種義。謂第六識於修道時。與道相應。自名爲淨。不得爲染。亦不得持煩惱種子。淨心寂靜。猶如涅槃。煩惱散動。豈不相違。去來之心。不相應行。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亦不成。所斷是煩惱。能斷是正智。若無此識。持煩惱種。是無所斷。無所斷。故能斷亦無。依誰所斷。由誰能斷。而立轉依清淨斷果。若彼轉計。由對治道。有勢力。故後惑不生。卽立斷果。破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初見道時。名初道起。此時唯斷分別現種。剛入聖流。直至九地。俱

生。斷盡。方成無學。豈入聖流。卽立斷果。若於初果。卽證無學。應無藏識。含藏雜染。後九地中。諸煩惱種。皆已無因。永不生故。既永不生。如何經說九地煩惱。各有九品。若許有此第八識者。一切因果。無不皆成。唯此第八。能持種故。○十引染淨心竟。通上二引正理竟。下三勸信受。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是第三結勸信受。通上初能變竟。下二能變分三。一結前標問。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初能變相卽前所說含藏自相異熟果相持種因相了境細相相應所相任運捨相無覆淨相乃至如暴流等非斷非常種種諸相如前已說復問第二能變所有相狀云何開示○一結前標問竟下

二舉頌總答

頌曰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并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者單頌名梵語末那此云意以有恒審思量義故名爲意依彼轉者頌所依根以第七識依彼第八而得生故緣彼者頌所緣境以第七識恒以第八執爲我故思量爲性相者頌自性行相第七自性及了境行相皆思量故一四煩惱常俱者頌與根本四種煩惱相應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者頌四種名義於論中自釋及餘觸等俱者頌與餘十四心所相應餘名餘義論中自釋有覆無記攝者頌四性中唯是有覆無記性隨所生所繫者頌界地隨第八所生何界卽於

彼界所繫繫者不離義以念念執爲我故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頌此三位無末那阿羅漢位不執我故滅定位中伏現行故出世道中初轉智故因此三位皆無末那○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總釋頌意分八一總釋名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恒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卽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釋前二句頌謂初能變識後理應進辯第二能變識相謂此第二能變識聖教別名末那者以有恒審思量業用勝餘七種識故第八恒而非審第六審而非恒前五非恒非審以有間斷無分別故唯此第七亦恒亦審故勝餘識此名下問此名意識第六亦名意識有何分別答云謂此第七是持業釋以識體上親持恒審思量用故如藏識名者謂第八識親持三種含藏業用亦名體持業用持業釋故此識體卽是意故彼第六識名依主釋意根

爲王是識所依。如眼爲王眼識所依。俱名能所依。彰依王釋。故彼識體異於意故。然諸下釋聖教立名無相濫義。又標下釋立名有簡別義。謂第八名心有積集義。前六名識有了別義。唯此第七劣於前後故。但名意。或顯此識與第六爲近所依。根此但名意。彼名意識。○一總釋名竟。下二釋所依分。

三。一正釋所依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爲俱。有依亦得生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恒依彼識取所緣故。

彼字卽第八聖教說第七依彼藏識故。有義唯依識種者未正。謂此第七以彼第八識種爲依。不依現行。此無間斷。不假彼現亦得生故。有義種現俱依者正理。謂此第七俱以第八種子現行爲俱。有義既名轉識。有轉易故。必假現識方得生故。流轉者謂第八識隨善惡業流轉諸趣。此第七識恒依第八取爲所緣境。執爲自內我。○一正釋所依竟。

下二傍通餘論分二一略釋三種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謂八種識及諸心所生必有依。然依義別開爲三種。因卽是緣。以因爲緣。故名因緣。因是種子。緣是生義。對現行果故名爲因。以能生現復名爲緣。謂

從種子生現行故。是故現行望自親種有因緣義。有爲法者卽色心等有作用法。必託因緣而得生。故問因緣依與因緣何別。答依狹緣寬。緣具種生。種種生現。現熏種三義。故寬依唯種生現一義。故狹此種生現一義。是因隱果現。不同現行熏種。以現行之因非隱熏。成種果非現。又因緣依因果同時。不同種子生種因果各別。增上緣者相助增長義。或不爲損義。或順或違。有力無力。皆是增上。因此增上有親有疎。故增上緣寬而不狹。增上緣依狹而不寬。唯取有力親能引生。卽內六處。內六處

者卽俱有根以心心所依彼轉故等無間緣者等者齊等前後識生行相齊故中間無隔故名無間前識滅時能引後識故名爲緣又各意者以第七意念念思量恒無間斷故等無間名前滅意又名開導者以有開闢引導義故問等無間緣與依何別答若論緣義總收心王心所故寬若論依體唯取心王故狹是爲別義問此三依中言生轉起別相云何答生約依種現果方生轉約隨順與方令轉起約前開令後得起是三別相問何故三緣別立爲依唯所緣緣不立依耶答三緣各有常義爲

緣主義爲餘所緣緣者唯有常義無主義故唯心心所下結顯三種所依唯心法有非餘色法具足三故○一略釋三種竟下二廣釋二種分三一釋種子依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有故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焰炬同時互爲因故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

前爲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爲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說者未正謂要種子滅已現行果法方生。集論二卷有二十四種已生。十二有種已生。十三無種已生。說者取十三已生爲種滅現生之證。種與芽等不俱起者亦引外種證所立義。有義下正理破前執義。謂彼引集論爲證不成。彼集論說無種已生

是依引生後種說故。以種生種不同時故。種生芽等說穀麥等非內種故。焰炷下論王明正義。焰喻現行。炷喻種子。炷能生焰。焰燒焦炷。以喻種生現行。現行熏種。故互爲因。然而種生自類後種。因果不俱。種子現行互生決定俱有。故瑜伽下引證前義無常法者卽是種子有轉變故。雖引自他二義。此中唯取他性種現證因緣依也。攝大乘下復引證前種現同時義。染法卽前七識與第八識作能所熏互爲因緣。又說種子與現行果不相離故。設有下釋他處說種子與果有前後者是隨流轉道。

理非勝義說。是故心心所法決定各有種子。是因緣義。○一釋種子依竟。下二釋俱有依分二。一三師辯破。

次俱有依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爲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無別眼等爲俱有依。眼等五根卽種子故。二十唯識伽陀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爲成內外處。佛說彼爲十。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卽五識種。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五根。無別眼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遮爲因。故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恒相續轉自力勝故。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俱有依者。識爲能依。根爲所依。俱時而有。名俱有。也有作下此說未正。謂前五識唯以意識爲俱有。依無別眼等爲此所依。以眼等根是識種故。所引之頌宗鏡六十三卷有釋。前二句是論。至假將五識種爲依。若經部師以彼許有種子故。又謂眼等識生似色等境。相而轉後二句是佛密意。破外道。

執身爲一合相我故遂於無言之法強以言分別  
說有根塵十處令彼一一觀察悟入我空耳今說  
者不知論主假說及佛密意引此以證自所執義  
豈以識種爲色根耶彼頌意下執者自釋頌意謂  
識種爲根相分爲境以證無別眼等爲根觀所緣  
緣論中陳那菩薩自釋云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  
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  
亦不違理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爲  
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  
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彼頌意下執

者自釋頌意以辯前五識無眼等五根爲俱有依  
唯許能生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根義又七八  
識不許有依唯許第六末那爲依通上皆第一師  
執義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卽五識種十八界種  
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  
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  
若見分種應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違聖教  
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又若五根卽五識種  
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爲增上緣攝又鼻舌根

卽二識種。則應鼻舌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教相違。眼耳身根卽三識種。二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無記。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又五色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卽是末那。彼以五根爲同法。故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卽五識種依。但應二。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此第二師破前師義理教相違有九章。謂六根塵及六種識成十八界。各別有種。生各現行。豈以識種爲五根耶。若五色下破違理。然十八下破違教。此違理教一也。二以五識相見二分問定難破。若執見種爲五根者。應識蘊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若執相種爲五根者。應外處攝。以汝自釋頌云。五識相分爲色等境。豈非外耶。若亦。又違聖教是內處攝。此違理教二也。三以緣義難破。種是因緣。根名增上。若根是種。應無增上。豈不違經。此違理教三也。四以界地無定難破。謂識種子皆通三界。識之現行有起不起。既執識種爲根。以有根處。卽應發識難云。則應鼻舌唯欲界繫。以根種

隨現識不得通三界。或應二識通色界繫。以現識隨根種亦得通三界。聖說二識唯欲界繫。豈不相違。眼耳下根種現識同前。難意。故曰亦然。此違理教四也。五難根識性無差別。識種爲根。根非無記。此其違理五也。六謂根有執受。識無執受。若以識種爲根。則應五根非有執受。此違正理六也。七謂末那與意識爲根。以同五根引生五識之法。旣執五根是五識種。第六識種應是末那。若亦八識種。現各少一數。識種卽末那。應少第六種。末那卽識種。應無第七識。此亦違理七也。八引論說具三依

破。依但應二者。唯有因緣依及等無間緣依。無增上緣依。以根卽種故。此違理教八也。九引根通種現難破。根旣唯識種。根應無現行。若種起現行。又名現行識。不得名爲根。豈不違理。又違教耶。此違理教九也。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感五識業是增上緣。不同因緣生五識種。今以業種爲五色根。妙符前引二頌。善順瑜伽三依。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又彼應非  
唯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  
三根不應五地繫故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  
通現種故又應眼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  
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  
爲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歎。

論王破業通善惡根唯無記若以業種爲根根亦  
理應善惡何名無記此亦違理同前第五又彼下  
應非二字貫下三義既執業種爲五色根執受色  
蘊內處三義皆無此違理教同前第六無執受及

第二章非色蘊非內處義鼻舌下既以業種爲五  
色根業力有定可許五根各有定地以免第四章  
中理教相違不定之過然感五識業爲五根應感  
意識業是末那此中違理同前第七八識種現各  
少一數眼等不應通現種者謂既以業種爲五色  
根不但無眼等現行亦無眼等種子以彼原是業  
種故此亦同前第九唯種無現理教相違也又應  
眼等非色根者謂業非色法又不可名五色根故  
單破業種非色根義眼等五識必通三性若是業  
感應唯無記性以無記性能招業故三性五識既

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彼執業種爲五色根。若非業感不得爲根。同前第八無增上緣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救者。結破轉救非理。彼以業種轉救第八增上緣依。而犯一切違理教者。豈爲善救。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如何汝等撥無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然伽陀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爲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卽識業種。

總結教理俱違也。又諸下責彼違教。許眼下責彼違理。故復責云。如斯迷謬深違教理。然伽陀下釋前師引證義。種子是前頌中義。功能是後頌中義。爲破外道執離識外實有色根。故於識變似眼根等五勝義根。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卽五識種及與業種。

又緣五境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爲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又第七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尔。彼應非轉識攝。

便違聖教轉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卽現行第八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爲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種。不念。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牒破前師執意以爲自立前案。謂前五識既以意識爲依。意識亦應前五爲依。故云彼此相依勢力等故。又第七下。破前師不立第七有俱有依。今以轉識例同。必應許現行第八爲彼依故。如瑜伽下引證。彼論下推釋。無破前執識種爲俱有依。不念

者。反上意。牒前師不許第七有俱有依。故云應說有藏識故第六意識得轉。由此下結破。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爲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唯第八識恒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

第二師立義。已上破詞雖正。立俱有依。猶未盡理。有義此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八識既恒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

許現起識以種爲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能熏異熟爲生長任依。識種離彼不生長任故。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恒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餘如前說。

此第三師破第二師執第八無有俱有依義。許現

起下意雖破彼亦爲自義前案。謂現行既依種子。種子亦依現行。以種子初生時依能熏識。既熏習已。卽依所熏。故云能熏前七識及所熏異熟識爲生長任故。又異熟下復明第八亦依色根。如契經下引經證依色根義。瑜伽下復引論證異熟識決定依止有色根身。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立量云。異熟識是有法。決定執受有色諸根是宗。因云不徧依止故。同喻如六識。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則是因於宗上不轉。引喻不齊。故有不定失也。是故下第三師立義。猶未盡理。○一三師辯破

竟下二正義破前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法決定有境爲王。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卽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王故。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

此義正理。破前不知能依所依有差別故。依謂下

總明能所依義。故以王臣爲喻。王喻所依。臣喻能依。若法下。單明所依具四義故。一者決定。正簡前五識與第六爲依。夫爲所依者。須決定有故。今有第六時不定。有前五。亦簡五色根與第八爲依。亦是不決定。如生無色界卽無色根故。又簡將能熏七現與種子爲生長任依。此能熏現識必有間斷。故豈有決定義。二者有境。所言有境者。卽內六處是有境義。根是能照境是所照。故說能照有所照境。此簡四大種及命根。五塵并一切種子。雖有決定義。而闕有境義。不得爲所依。以彼非能照。故無所照境。三者爲主。言爲王者亦是

心王及五色根決定有境而爲王故。此簡徧行五  
心所法。雖具決定有境二義。闕王義。故亦非所依。  
四者。令心心所取自所緣。言取自所緣者。謂取所  
依。與能依法爲所緣故。此簡第八現行。不得與識  
中種子爲俱有依。以彼種子無緣慮。故不能自取。  
第八現行爲所緣。唯第八現亦具決定有境爲王  
三義。唯與心心所爲所依。以心心所是能緣。故故  
取八現爲所緣也。故諸下引證能依唯是心法。以  
色法等非能緣。故雖說能依唯是心法。而心法中  
亦通能所。大約心王互通能所。心所唯能以非王

故。然有下釋餘處說能所依未了差別。皆是假說。  
都無實義。

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  
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  
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  
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  
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  
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  
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  
定不轉故。如伽陀說。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

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護法師自立正義謂前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  
一五色根與識同境故二第六識是分別依三第  
七識是染淨依四第八識是根本依故云所依別  
故聖教下釋教意以五識與五根近而相順又是  
不共所依之根故唯說五根爲依不說餘三依也  
第六意識有俱有依唯二種者謂第七識與第八  
識雖五下破第二師執前五爲第六之俱有依以  
非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唯取同轉  
識攝及近順義第七識有俱有所依唯有一種謂

第八識如伽陀下引證第七以第八爲俱有依唯  
前二句後二句亦顯七八二識定與前六爲俱有  
依心卽第八意卽第七餘卽前六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  
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  
恒依染污此卽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  
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尔雖有色界  
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識種不能現取自境  
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  
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如符理教

第八識有俱有所依亦唯一種謂第七識復引論證唯以第七爲俱有依義而說下釋成末那有無言三位者卽阿羅漢滅定出世道也論說此三位無末那者但無染汚非無第七識體以此三位有覆煩惱不起故如言四位者阿羅漢獨覺菩薩如來此四位中但無含藏雜染之名非無第八識體此亦應念前第三師執第八亦依色根以有色界根義有用無色界中定無色根故非所依又執識種以現行識爲俱有依故此破云識種無能緣不取自現境唯依持種識故可有能依不取其熟果

而云無所依第四義云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不說種子心所所依隨自心王有所依義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則前五心所有五所依第六心所有三所依七八二識相應心所各二所依若作是說妙符理教者結顯正義理教不違○二正義破前竟通上二釋俱有依竟下三釋開導依分二一舉執辯破

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爲開導依第七八識

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爲開導依。開導依者。卽各識前念開闡引導後念生故。有義下難陀立義未正。謂前五識中以一識爲自。餘識爲他。已生未滅爲前。已滅未生爲後。名不相續。五識自類既不相續。必由第六引生。故唯第六爲開導依。又謂第六意識雖是前念引生。後念自能相續。亦由五識所引。故以前滅前六種識爲後。第六一識之開導依。七八二識自類開導。乃正理也。唯前六識義有過失。

有義前說未有究理。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等流五識。旣爲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余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尔。彼意定顯。經余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旣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此是安慧總破難陀前六識義。先破前五轉識云。

謂前五識未轉依時遇非勝境可許汝說不相續義。若自在位諸根互用不假尋求。寧不相續。等流五識者。謂緣境時有五種心。一率爾心。二尋求心。三決定心。四染淨心。五等流心。率爾等流二心通前六識。尋求決定染淨三心唯通意識。如說諸字時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字所屬故無決定。次說行字。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爲令知義復說無字。亦但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

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如是諸行無常四字圓滿方能解義。今言等流五識者。是舉前五爲等流心。以同類故。故曰等流。既爲下破難陀許意識引生五識義。決定染淨。是第六識之二種心。及作意緣引生五識。若引生已。專注於所緣境上。頃刻未捨。故知意識與前五識有多念相續義。如何不許。故喻伽下。引證意識與前五識未能捨頃義。謂於意識決定心後。有染淨心。染淨心後。有等流心之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證眼識於境未能捨頃。乃至此意不趣餘

唯心論  
卷第四  
四十一  
境者證意識於境亦未捨頃經念所時下釋眼意  
二識於善染境有相續義如眼下結成五識生起  
義同彼意下釋瑜伽中意顯眼意二識自生起來  
俱相續轉無前後義既眼下牒瑜伽中說眼識生  
必有意識以破難陀執前六識互開導義識若前  
後許互引生既必同時豈互開導

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變捨時五識身  
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故瑜伽言若此六識  
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爲意根若五識前  
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爲彼六識等無  
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爲彼一識等無間緣既不  
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  
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爲開導依

此顯五識遇增盛境有相續義如熱地獄戲忘天  
等者喻上境增盛義熱地獄中乃不善增盛境也  
戲忘天乃善道增盛境也二境增盛於五根門應  
接不暇豈有間斷不相續耶故瑜伽下引證開導  
依正義彼論意言若此現在六識滅時各各爲彼  
當生六識作等無間緣者卽施設此前滅六識名  
爲意根施設者假名也意根者意有不斷義故以

此緣假名意根。若五識下牒前師執義難破。若執五識前滅後生定有意識爲開導者。彼論應言。若此前滅一識爲彼後生。六識作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爲意根。或彼應言。若此前滅六識爲彼後生。一識作等無間緣。亦名意根。旣彼論中不如是說。故知五識有自相續義。五識起時。下以難陀執第六識亦由五識導引。故此破云。五識起時。旣有意識卽此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用五識爲開導依。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未邪。

旣恒相續。亦應與彼爲開導依。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旣不然。彼云。何念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圓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熟心。依染污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旣念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爲開導依。由此彼言。都未究理。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爲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此中例難爲後自義前案。謂第六識於無心等五  
位斷已而後起時第七八識既恒相續亦應與第  
六爲開導依。若彼第六用前自類爲開導者五識  
自類何不許然。謂第六識既不許七八二識爲開  
導依。此前五識云何以第六爲開導依也。平等下  
次破第七識亦爲自義前案。謂第七識初轉依時  
必由第六入二空觀導引彼智現前。故應第六爲  
開導依。圓鏡智下次破第八亦爲自義前案。謂第  
八識初轉依時必由妙平二智方便引生。未轉依  
位恒依第七染意爲根。或依悲願相應第六善心。

故第八識宜以六七二識爲開導依。由此下結破  
難陀理未究竟亦顯自義方爲盡理。應說下安慧  
立義猶未盡理由前說故者。謂前破難陀已有自  
立之義前無心睡眠平等性智圓鏡智俱三節卽  
此自立之義耳。○一舉執辯破竟。下二總破前非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爲主能作  
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闢引導名開導依。  
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  
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爲開導依。  
若許爲依應不俱起。使同異部心不並生。

護法論師總破前義。先明開導依具三義。卽有緣法爲王是也。一者有義簡不相應行其體是無。二者緣法卽是能緣此簡色及無爲非能緣故。三者爲王。主是心王簡諸心所非主義故。具上三義是故能作等無間緣。此於下釋開導依名。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者。謂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諸無爲法皆非此依義故。唯八心王有此依義。若總收心所卽是等無間緣。依但心王緣無心所是二別義。若此下縱彼執意。一身下以理縱破。謂八種識若不俱起。說此已起與彼未起有開導力爲開導依。

若容八識有時俱起。理非前後。何執異類爲開導依。若許八識互爲開導。應八種識不容俱起。既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異部卽小乘部也。

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尠。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尠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爲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

唯前修言  
卷第四  
四十五  
恐彼轉計入識俱起多少不定卽將已起引生未起故容互作等無間緣此牒計也若容下難云色等應余以色等五塵亦多少不定俱起故若許色等有此緣者便違聖說唯心心所有此緣義恐彼質云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釋云然攝大乘謂經部師作如是執從前剎那色後剎那色無間而生從前剎那心後剎那心及彼相應法無間而生此中因果道理成就何容復計阿賴耶識是諸法因卽前初能變下持種章中執詞爲遮此執故大乘論師以縱奪言破之縱云汝謂色心自類

無間前爲後種縱許汝作等無間緣奪云若無異熟持彼種子無因緣故不余者牒彼不許色心等無間緣是假縱必執諸識多少不定應互開導所以難云等言應成無用以立等言是齊等義若許異類引生是則前後力用不齊何名等無間緣復恐轉計所立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難云便遮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以立等字有二義故一遮異類二表同類若依遮義遮前異類若依表義表顯同類如何汝執異類開導是故下結顯自立正義深契教理復明心所無主義故非開導依隨

識開導說爲依故。此下展轉難破有四章。設有難云。心所既與諸識相應。同前異類俱起之義。何故復說異類爲開導依。下文荅釋。

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爲例。

一釋諸識相應難。謂心心所雖是異類俱起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若生若滅亦必同時。言事業者。事卽體。事業卽業用。謂心與所既同體。事於所緣境界用亦同。由此一心得開導時餘心所法亦

得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前滅後生各爲主。故不應爲例。設又難云。心所亦有生滅。應各爲緣。何不自類開導而隨識耶。下文荅釋。

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

二釋應各爲緣難。謂諸心所雖有生滅。於所引生無主義。故何得自類爲開導依。以開導依必是主。故主得開導心所隨之。何必心所自類開導。若謂心王自類開導便執心所亦唯自類。則第七八識

初轉依時相應信等十一心所此自類緣便應關  
少以彼因中無信等故何得自類爲開導依若闕  
此緣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以闕等無間  
緣唯有因境增上三種緣故設又難云前六轉識  
入無心時必有七八二識相應後起定時何不由  
他二識爲依下文荅釋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  
卽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異類心於中爲隔  
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  
爲開導依

三釋後起由他難無心睡眠下釋正義無異類下  
釋無間義彼先下釋開導依何煩下封彼執情謂  
前五第六雖有間斷無間遠近唯各自類爲開導  
依以彼轉識俱是心王各爲主故無異類心異字  
原是自字宗鏡釋云無有自類心於中亦有隔者  
旣無間礙故名無間今改異類者謂彼滅已無異  
類心於中爲隔名無間故亦不害義文理且暢故  
兩存其釋又若彼定中有第七八識於出定時卽  
此二識以爲開導故又釋云彼先滅時等謂彼前  
念心王臨欲滅時卽作能引後念令生起力用已

然後方滅。此乃現在一念卽有引後功能爲法體。非取過去已滅無體法爲依。故云彼先滅時已有力用。何煩七八異類爲開導依也。設有難云諸經論中皆說諸識互相引起。汝若不許便與聖教相違。下文荅釋。

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四釋聖教相違難。謂諸聖教說引生者是增上緣。非等無間。既有緣義原不相違。但爲執者錯解緣義。瑜伽論說此識無間諸識定生。又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皆是言總意別。言總者是總言六識也。意別者是許六識各各前念將欲滅時已與各各後生起識有開導方令彼得生。故說此緣不假他力唯自類耳。故自類依深契教理者結顯此緣唯以自類爲開導依。不違理教。○二總破前非竟。通上二傍通餘論竟。下三正釋頌意。

傍論已了。應辯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

轉言但顯前二爲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二依有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結前傍論三種依竟。應辯頌中依彼轉言唯詮二種故。曰正論能變識者第七識也。三所依者卽前親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也。依彼轉言但顯前二者頌意。唯說因緣及增上緣爲顯此識依緣同故者。釋上頌中所顯之義。依卽增上緣卽因。以第八識是真實種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故。說依緣同第八識。又前二依有勝用故者。謂因緣依有親生勝用。增上緣依有引生勝用。是故頌中正顯

此二或開導依易了知者。以前滅後生之義。人易了知。故前頌言不顯彼義。○三正釋頌意竟。通上二釋所依竟。下三釋所緣分二。一問荅正釋。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謂卽緣彼。彼謂卽前此所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結前已說所依根種二緣。復申問荅以明第七卽緣所依彼藏識故。○一問荅正釋竟。下二舉執辯破分二。一三師辯破。

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爲我及我所。

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難陀立義未正。謂此第七緣彼第八及彼心所執我我所論說下釋上執我我所義謂緣心王執之爲我。緣心所時執爲我所。故說如次。然諸下釋成心所不離心王。以言心王必有心所如說唯識必攝諸法。故於聖教無相違失。

有義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爲體。故不違聖說。

火弁破難陀執緣心所義。謂曾無有處說第七識

緣觸等五應言下火弁立義。猶未盡理。謂緣見分執之爲我。緣相分時執爲我所。相見下釋成相見不離識體。以緣識時卽緣相見執我我所理不相違。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應同五識亦緣外故。應如意識緣共境故。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厭色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爲我及我所。以種卽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安慧總破火弁執相分義。五色根境非識蘊者彼

執相分卽色根境。非是識蘊。謂第七識以心緣心。是識蘊攝。豈得又緣色相爲境。若執第七緣相分境。應同五識緣外境相。便違聖說。第七內緣。若執第七緣相分色。應同第六與前五識緣共相境。何名第七一向內緣。若緣相分爲我所者。無色界中無色相分。應無我所。設問云。生無色界。何無色相。荅云。厭色生彼。不變色故。應說下安慧立義。亦不應理。謂緣藏識。執之爲我。及緣種子。執爲我所。以種下釋成種子。是識功能與識不離。故緣識時卽緣種子。執我我所無違。教失。○一三師辯破竟。下

## 二正義破前。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恒與諸法爲所依。故此唯執彼爲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護法論王總破前義復牒安慧執緣種子難破若  
色種子非識蘊攝以第七識唯緣識故執種非實  
又違論說種子實有種子若假又非因緣故彼所  
說皆不應理又此下總難三師同執我我所義薩  
迦耶見卽身見也以第七識俱此身見任運恒緣  
無轉變義何客別執我及我所無一下釋成謂斷  
常見雖依身見起不同時故無一心別執常我及  
斷我所而俱轉義若謂前執爲我後執我所亦不  
應理以此第七一味恒轉無有前後應知下論王  
自立正義唯緣見分執之爲我非前三師執餘心

所相分種子爲我所也彼無始下釋成第八無始  
相續恒與諸識爲所依緣此唯執彼下釋成第七  
唯執爲我不執我所論說我所者是乘語勢故或  
此下又解謂能執第七爲我所執第八亦我故於  
一我見說二義言若作下結成立義理教不違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  
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  
示現種種佛影像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  
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念故無我我境徧不徧故  
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卽緣前意彼既極成

此亦何答。

明第七識轉與未轉所緣別義。平等下釋成轉依位中緣諸法義。十種平等性者。一增上喜愛平等。二領受緣起平等。三遠離異相非相平等。四弘濟大慈平等。五無待大悲平等。六隨諸衆生所樂示現平等。七一切衆生敬受所說平等。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九苦樂一味平等。十功德究竟平等。謂第七識證此十種平等性已。現身說法能緣一切。此中下釋頌中言緣彼者。依未轉位說故。但緣藏識。設問云。同一未那何未轉依唯緣藏識。得

轉依已能緣餘法。答云。悟時無我通而不局。故能徧緣。迷時執我局而不通。所緣不徧。理必應然。如何此識緣自所依者。問第七識依第八生。何故卽緣第八爲境。如有下引喻。答。謂等無間意。卽爲後念所緣。此亦應然。○二正義破前竟。通上三釋所緣竟。下四釋性相。

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無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未那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牒前頌詞標舉正義明以一思量釋三種名也唯  
一思量釋性釋相魚釋末那故知第七識名恒審  
思量又明轉與未轉皆共思量因此思量爲性爲  
相○四釋性相竟下五釋相應分三。一根本煩惱  
分二。一問答正釋。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  
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恒緣藏識  
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  
我愛是名四種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  
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法妄計爲我故名  
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并表  
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常起擾濁  
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  
出離故名煩惱。

言且與者以有餘心所故故且說與四種根本煩  
惱常俱此中下釋荅詞中四種煩惱常俱義謂第  
七識在有漏位與彼相應恒緣藏識執之爲我其  
四者何問於六根本中是何四種謂我下荅四種  
名復釋四種義云我癡者卽無明以不明了第八

唯前俗語 卷第四 五十五  
之體本無我故而恒執我迷無我理謂之我癡我見者卽我執執者封著義妄取義由於非我妄取爲我謂之我見我慢者卽倨傲憍倨自傲是爲慢義以恃我故心自高舉謂之我慢我愛者卽我貪以貪著我恒不捨故謂之我愛并表下釋頌中并字義謂此并字表顯見慢與愛俱起以遮薩婆多部執見慢愛三不俱起義此四下釋四種名煩惱義內心第七識也外轉識前六識也謂我癡等四種常起則內外心恒成雜染故於輪廻不能出離立煩惱名○一問荅正釋竟下二問荅簡別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反

問此煩惱原有十種謂貪瞋癡慢疑并餘五見此

第七識何唯四種。答云謂此第七有我見故餘見不生者以見卽慧。故無一心多慧俱起。如何此識要有我見者復問也。答詞在後。二取下釋上餘見不生之義。二取卽見取戒取也。及邪見三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第七俱我見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此明生斷不同也。我見所有邊執見等依我見生。此第七識相應我見不依彼之邊執見起。故有我見餘見不生。言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者。答上如何要有我見之問。由見審決下答上此何唯四之問。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者問也。由薩婆多

唯四何謂  
卷第四  
五十一

部執見慢愛不俱起。故有此問。行相無違俱起何失者。答也行相無違釋義在後。執者復引論文難問云。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論王釋行相無違併答二問。謂見有分別俱生。貪有內境外境。慢有所陵所恃。三者麤細俱各有殊。是彼行相不相違義。故彼瑜伽與此論文義無乖反。○二問答簡別竟。通上一根本煩惱竟。下二餘及觸等分二。一問答總標。

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念及餘觸等俱故。問答以明第七相應諸心所法。不唯我癡等四亦

唯四何謂  
卷第四  
五十二

有餘及觸等俱故。○一問荅總標竟。下二偏正互  
辯分五。一執唯九所分二。一正明執義。

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卽觸作意  
受想與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異熟識俱。  
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及是集義。  
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恒相應故。此意何故無餘心所。  
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  
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恒緣定事。  
經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  
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

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卽我見。  
故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依煩惱。  
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恒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  
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惡作追悔。先所造業。  
此識任運恒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  
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  
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  
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此義未全。然此意俱。心所十八。今但九俱。闕餘九  
故。卽觸下釋觸等五所名顯。與第七決定相應。前

說下釋頌中餘字義理亦未正。謂此觸等與異熟俱是無覆性。今俱第七同有覆性。故置餘言顯此異彼。復釋頌中及字義同聚集。前四煩惱與觸等五聚集相應故唯九所。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者問也。謂欲下別簡別境五所俱不與第七相應。唯簡慧不相應。猶未盡理。以第七識必與慧俱。方起我執。善是淨故。非此識俱者。總簡善位十一心所不與相應。隨煩惱下。簡小中大隨俱。不相应理猶未正。以第七識必與八大隨俱。惡作下通簡不定位中四種心所不與相應。○一正明執義竟。下二牒

### 破餘義

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此中正義破前餘義非理。謂此餘言不是簡無覆。以有覆言頌別說故。故此餘字顯隨煩惱。以根煩惱必有隨故。○二牒破餘義竟。通上一執唯九所意。下二執十五所。

此中有義五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

心既染汚故染汚位必有彼五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騫動不信懈怠放逸故掉舉雖徧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徧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爲癡分。

說隨煩惱唯五相應餘互相違義猶未盡如集論下引證此五相應染心若離下復以理推明此五所必與染心相應無堪任性卽昏沉性等者等餘掉舉不信懈怠放逸謂若離昏沉等五所染汚性成無是處故又推貪等煩惱障起心必染汚故染汚位必有五所何以故煩惱若起必由昏沉等五

所故言騫動者卽掉舉也設問云掉舉一法徧諸染心何唯四煩惱中俱掉舉下答復引喻明三性心者卽貪瞋癡也謂眠與悔雖徧三心而癡位增說癡相應以喻掉舉雖徧諸染心但說貪分設問云餘處所說隨惑相應何不同此下文答釋

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徧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徧非彼實徧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

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  
故開爲二

謂有說六說十篇者俱依別義非同集論說五實  
篇謂依下釋上說六隨煩惱徧染心義解通下簡  
不徧謂小隨十麤第七識細第七無記性中隨二  
是不善性大隨中掉舉障定昏沉障慧第七於定  
慧中亦恒執我故於十四隨煩惱中麤細等相顯  
唯與大隨六種相應依二下釋上說十相應義二  
十二者於前二十復加邪欲及邪勝解麤細同前  
簡去小十二性同前簡去中二唯說十隨第七相

應故此彼說非互相違者結成此五彼六及十各  
具一義互不相違然此下結顯相應唯十五所前  
九同前五隨者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增別境  
中慧成十五數設問云我見卽慧何又慧俱答云  
我見雖是等義差別者我見唯染慧通善染故宜  
別開

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  
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  
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恒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  
故彼非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

唯識論卷第四  
此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問第七識以何緣故唯與十五心所相應而無餘三十六諸心所法。謂念等下簡小隨十所。無慚下簡中隨二所。散亂下簡大隨餘三。今唯簡二者闕簡忘念。以彼要緣曾受發起忘念。此唯現緣無曾受故非彼相應。無餘心所義如前說者。卽別境五中前四及不定位中四所并根惑瞋疑信等十二前師已簡故。云義如前說。○二執十五所竟。下三執十九所。

有義應說六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

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昏沉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徧起。

說隨煩惱唯六相應染汚第七義猶未盡。卽前說六依別義者。瑜伽下引證此六決定恒與染心相應。忘念下復以理推明六隨煩惱必與染心俱。唯言忘念等三不言不信懈怠放逸三者。以此三所前師不取故特釋之。要緣下釋上忘念等三所定。

相應義曾受境卽忘念所緣境也。惡慧卽不正知。故名邪簡擇貪等煩惱卽根本惑。彼起必由忘念惡慧故。又心流蕩皆由散亂。故此三所必與染心相應。昏沉下簡彼二法不徧染心。昏沉靜義。掉舉動義。以動違靜。靜復違動。故互相違。

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徧言義如前說。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念定慧。及加昏沉。此別說念。準前慧釋。并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加昏沉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昏沉故。無掉舉者。

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此簡前後二師說五說十徧染心者俱依別義麤細簡小隨義如前釋。違唯善者中隨不善唯與善法相違。忘念散亂不正知通不善有覆二性名純隨煩惱。不與第七無記相應。說十徧言如前釋義。然此下結顯相應有十九所。前九同前。六隨煩惱者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并念定慧及加昏沉成十九數。設問云念卽忘念何更相應。又定昏沉復加何意。論主荅云此別說念準前慧釋者。忘念唯染念亦通淨。故如慧所別開爲二。餘文可。

知無掉舉下此相違者此卽惛沉以惛沉時無掉  
舉故無餘心所者卽根本十煩惱中餘六心所別  
境位中欲及勝解隨煩惱中小及中二不定中四  
前師已簡故云如上應知○三執十九所竟下四  
二十四所

有義復說十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  
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  
正知此十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繫故若無  
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於所受境要樂  
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者於色

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  
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机餘處不說此二徧者緣非  
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羸煩惱餘互有無義如  
前說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  
境五準前理釋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謂隨煩惱十種相應義猶未正卽前說十依別義  
者。瑜伽下引證此十決定恒與染心相應言邪念  
者卽忘念也若無下復以理推明此邪欲及邪勝  
解決定恒與染心相應要樂合離卽邪欲也印持  
事相邪勝解也以有此二貪等煩惱方得起故由

起煩惱心染污故。染污心必有此二諸疑理下。謂第七俱根本煩惱雖唯四種或餘所執不止於四。今以此節觀之。卽此論師必執第七與疑相應。以前論文不取餘執。故闕此文。謂疑理者心極精密。故於麤淺必無猶豫。理無猶豫名正勝解。事無猶豫是邪勝解。今第七是疑相應心正解自無。然邪勝解決定相應於所緣事。亦猶豫者問也。非煩惱疑如疑人杌者。荅也以煩惱疑必疑理。故既能疑理於事必決。今以事疑如疑人杌非疑理也。杌者木短出貌。木短無枝卽疑爲人。麤淺可知矣。問

餘處不說邪欲勝解。徧諸染心。此何說徧。荅云。餘處不說此二徧者。等緣者因也。因非愛疑相應。謂非愛相應心無邪欲。非疑相應心無邪勝解。故於餘處不說此徧。今說徧者是貪與疑相應染心。故云邪欲勝解非麤煩。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者。總結前義。一一已辯。此意下。結顯相應心所有二十四。無餘心所釋義同前。○四二十四所竟。下五正十八所。

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無。俗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

掉舉若無應無囂動。可 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如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憍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如。忘念不正如。念慧爲性者。不徧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徧染心起。由前說故。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準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達理教。

此義正理。總破前非。且疑他世爲有爲無者。破第

四論師所執邪欲及邪勝解。從分別起。有生滅故。義通三世。以現在爲此世。去來二世爲他世。故難云爲有爲無。謂過去已滅。未來未生。於他二世。有何邪欲及邪勝解。執與第七恒相應轉。煩惱起位。下謂。憍沉掉舉二心所。前第三師不許相應。故此辯破。若染心中。下謂散亂失念。不正如。此三心所。前第二師不許相應。此亦辯破。不辯不信。懈怠放逸。第三所者。以前第二第三第四三師互許故。故染污。下論主立八大。隨決定。恒與染心相應。復釋忘念及不正如。各有

以念慧爲二性者。不徧

唯識論俗詮  
染心以染汚心任

無曾受故。一類執我無

簡擇故。又念與慧亦通淨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循染心起。前說無明徧染心故。然此下論主正義。唯十八所。餘互相違。前九同前。八隨亦亦。并別境。慧成十八數。論三文者。第二師引集論。第三第四師俱引瑜伽。故有三文。俱如前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者。論主總結自立正義。教理無違。○五正十八所竟。通上二餘及觸等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四終



十四

三

